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生效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茲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洋委員會已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組成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農業部主管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以陸域(含淡水水域)為範疇，為使本審議會之任務與實際業務執行相符，應修正本審議會之任務範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並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又因「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審議會任務範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八點)
- 二、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非機關代表委員)之遴聘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點)
- 三、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增訂解聘(派)或不續聘(派)審議會委員之事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修正文字，明確審議會進行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提報者列席。(修正規定第六點)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 <u>陸域</u>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農業部主管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以陸域（含淡水水域）為範疇，茲為契合實際業務執行、明確分工，且海洋委員會已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 <u>陸域</u> （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農業部 <u>陸域</u>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 <u>陸域</u> 自然地景、 <u>陸域</u> 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 <u>陸域</u> 自然地景、 <u>陸域</u> 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 <u>陸域</u> 自然地景、 <u>陸域</u> 自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	酌修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p>	<p>項。</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p><u>（一）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或有關機關代表。</u></p> <p><u>（二）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以下合稱非機關代表委員）。</u></p> <p>前項第二款非機關代表委員，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其他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p>	<p>一、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第一項有關委員聘（派）規定之體例及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非機關代表委員</u>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參照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之</p>

<p><u>審議會委員於任</u> <u>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u> <u>者，應予解聘（派）</u> <u>或不予續聘（派）：</u></p> <p><u>（一）辭職或代表該機</u> <u>關之職務變更。</u></p> <p><u>（二）任期內死亡或因</u> <u>故無法執行職</u> <u>務。</u></p> <p><u>（三）違反行政程序</u> <u>法、公職人員利</u> <u>益衝突迴避法及</u> <u>本要點與其他法</u> <u>令迴避規定。</u></p> <p><u>（四）違反性別平等工</u> <u>作法、性別平等</u> <u>教育法或性騷擾</u> <u>防治法規定，經</u> <u>檢察官提起公訴</u> <u>或經權責機關查</u> <u>證屬實。</u></p> <p><u>（五）就審議事件接受</u> <u>關說、請託、招</u> <u>待、餽贈或其他</u> <u>不正利益，致有</u> <u>不能公正執行職</u> <u>務，有確實證據。</u></p> <p>委員出缺時，得 予補聘（派），其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p>	<p>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得 予補聘（派），其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p>	<p>解聘（派）或不續聘 （派）事由。</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 為第三項，文字未修 正。</p>
<p>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 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p> <p>審議會由召集人 召集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 議時，由出席委員互</p>	<p>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 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p> <p>審議會由召集人 召集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 議時，由出席委員互</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之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 酌作文字修正。</p>

<p>推一人為主席。</p> <p><u>非機關</u>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u>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u>非機關</u>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推一人為主席。</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u>列席</u>說明價值。</p>	<p>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按「出席」指參加會議並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等權利之人，就本要點而言，即係指審議會委員。惟現行規定對於提報者亦使用「出席」一詞，易使誤解提報者亦有參加會議、進行表決權利，爰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將出席修正為列席，以為明確。</p>
<p>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p>	<p>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p>	<p>本點未修正。</p>

<p>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p> <p>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u>陸域</u>自然地景、<u>陸域</u>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p> <p>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p> <p>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p> <p>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調兼之。</p>	<p>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調兼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u>非機關</u>代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p>	<p>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p>	<p>本點未修正。</p>

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列預算支應。	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列預算支應。	
----------------------	----------------------	--

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或有關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以下合稱非機關代表委員）。

前項第二款非機關代表委員，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非機關代表

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派）或不予續聘（派）：

- (一) 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 (二) 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三) 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本要點與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 (四)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請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有確實證據。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非機關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

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列席說明價值。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陸域自然地景、陸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調兼之。

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機關代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